

105 年死因統計性別分析

壹、前言

死因統計是發展歷史最久的生命統計，它記載著一國公共衛生發展的軌跡，是健康重要資訊，然人類之生活習慣、健康行為等健康決定因子隨性別不同而有差異，是否連動影響著死亡原因之變動，以下將以性別變項就 105 年死因統計結果做簡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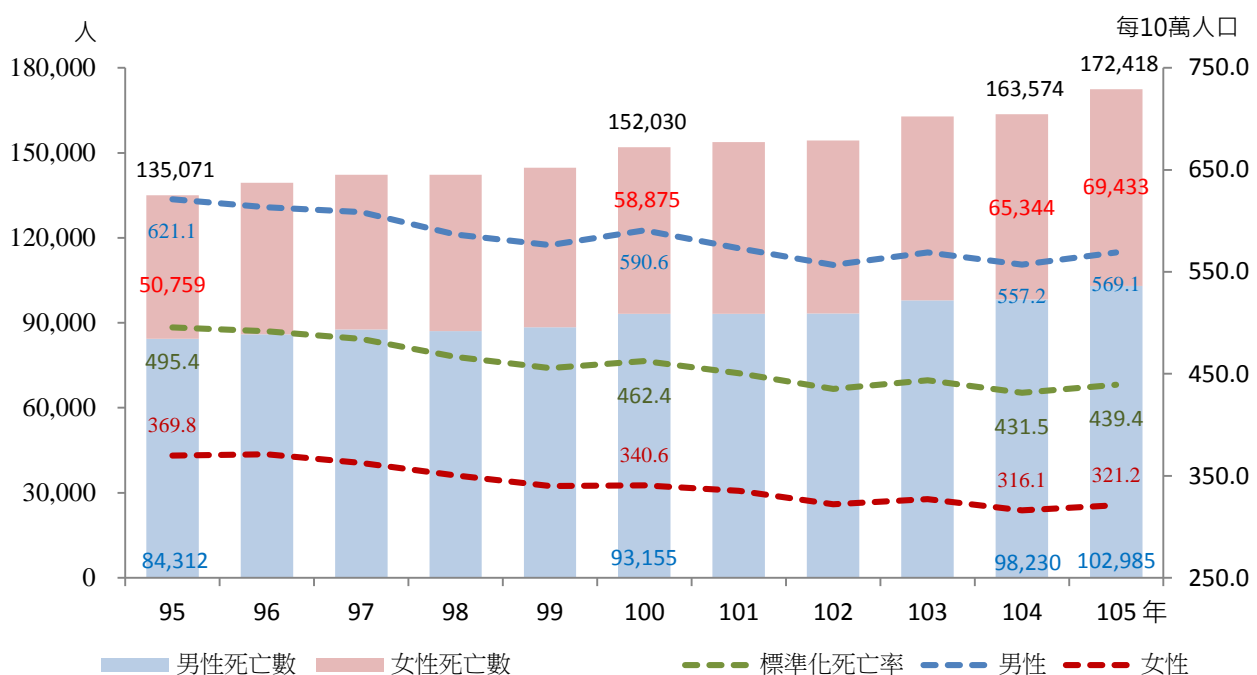
貳、105 年死因統計性別分析

一、死亡人數變化概況

隨人口成長及高齡人口比重增加，死亡人數長期呈上升趨勢。105 年國人死亡人數計 17 萬 2,418 人，較上(104)年增加 5.4%(或增 8,844 人)，高於近 10 年平均年增率 2.5%。男性死亡人數 10 萬 2,985 人，較上年增加 4.8%，女性 6 萬 9,433 人，增 6.3%，男性死亡人數仍約為女性之 1.5 倍，惟增幅略低於女性。(詳圖 1)

若以 WHO 西元 2000 年世界標準人口年齡結構計算之 105 年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439.4 人，較上年上升 1.8%，近 10 年平均則年降 1.2%。男性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569.1 人，較上年上升 2.1%，較 95 年下降 8.4%；女性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321.2 人，較上年上升 1.6%，較 95 年下降 13.1%，男性為女性的 1.8 倍。

圖 1、死亡人數及標準化死亡率



二、死因變化概況

105年就全部死亡人口之十大死因觀察，男性死亡率皆高於女性，其中又以事故傷害、慢性下呼吸道疾病男性死亡率為女性2.7倍以及慢性肝病及肝硬化之2.6倍，差異較明顯。（詳表1）

男性105年十大死因順位依序為：(1)癌症(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249.4人)(2)心臟疾病(104.4人)(3)肺炎(63.7人)(4)腦血管疾病(59.0人)(5)事故傷害(44.6人)(6)糖尿病(42.8人)(7)慢性下呼吸道疾病(42.1人)(8)慢性肝病及肝硬化(29.1人)(9)高血壓性疾病(26.1人)(10)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22.3人)，與上年相較，原排名第4的肺炎與排名第3的腦血管疾病順序對調；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由第11順位升至第10順位，取代原第10順位之自殺，其餘順位不變。

女性105年十大死因順位依序為：(1)癌症(死亡率：每十萬人口157.2人)(2)心臟疾病(72.7人)(3)糖尿病(41.9人)(4)腦血管疾病(41.8人)(5)肺炎(40.3人)(6)高血壓性疾病(23.9人)(7)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22.1人)(8)事故傷害(16.8人)(9)慢性下呼吸道疾病(15.7人)(10)敗血症(13.5人)，與上年順位相同。

表1、105年主要死因死亡率

單位：人·每10萬人口

	合計		男性		女性		男/女 倍數比
	順位	死亡率	順位	死亡率	順位	死亡率	
所有死亡原因		733.2		879.0		588.4	1.5
惡性腫瘤	1	203.1	1	249.4	1	157.2	1.6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2	88.5	2	104.4	2	72.7	1.4
肺炎	3	51.9	3	63.7	5	40.3	1.6
腦血管疾病	4	50.4	4	59.0	4	41.8	1.4
糖尿病	5	42.4	6	42.8	3	41.9	1.0
事故傷害	6	30.6	5	44.6	8	16.8	2.7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7	28.9	7	42.1	9	15.7	2.7
高血壓性疾病	8	25.0	9	26.1	6	23.9	1.1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9	22.2	10	22.3	7	22.1	1.0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10	20.1	8	29.1	11	11.3	2.6
敗血症	11	16.1	12	18.7	10	13.5	1.4

三、年齡別前五大主要死因

就年齡別死亡率觀察，105年0歲男嬰死亡率每十萬活產407.9人，為女嬰的1.1倍；1-14歲男性死亡率每十萬人口17.0人，為女性的1.3倍；15-24歲男性死亡率56.4人，為女性的2.5倍；25-44歲男性死亡率175.2人，為女性的2.6倍；45-64歲男性死亡率798.0人，為女性的2.5倍；65歲以上男性死亡率4840.1人，為女性的1.4倍；男女死亡率倍數比較大值發生於15-64歲之工作年齡層人口，主要係因男性有較高之事故傷害、慢性肝病及肝硬化與心血管疾病死亡率。(詳表2)

表2 年齡別五大主要死因

死亡率：每10萬人口(嬰兒死亡率為每10萬活產)

嬰兒死亡原因				1-14歲少年死亡原因					
死亡原因	男 死亡率	男/女 倍數比	死亡原因	女 死亡率	死亡原因	男 死亡率	男/女 倍數比	死亡原因	女 死亡率
所有死亡原因	407.9	1.1	所有死亡原因	372.1	所有死亡原因	17.0	1.3	所有死亡原因	12.7
先天性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	73.4	0.8	先天性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	87.0	事故傷害	4.4	1.8	惡性腫瘤	2.5
源於周產期的呼吸性疾患	66.9	1.5	源於周產期的呼吸性疾患	45.0	惡性腫瘤	2.7	1.1	事故傷害	2.5
與妊娠長短及胎兒生長有關的疾患	34.4	1.8	事故傷害	23.0	先天性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	1.2	1.2	先天性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	1.0
特發於周產期的感染	22.3	1.2	與妊娠長短及胎兒生長有關的疾患	19.0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0.7	1.3	流行性感冒	0.8
事故傷害	21.4	0.9	特發於周產期的感染	18.0	加害(他殺)	0.6	1.2	肺炎	0.6
15-24歲青年死亡原因				25-44歲壯年死亡原因					
死亡原因	男 死亡率	男/女 倍數比	死亡原因	女 死亡率	死亡原因	男 死亡率	男/女 倍數比	死亡原因	女 死亡率
所有死亡原因	56.4	2.5	所有死亡原因	22.3	所有死亡原因	175.2	2.6	所有死亡原因	68.1
事故傷害	29.0	4.3	事故傷害	6.7	惡性腫瘤	35.6	1.4	惡性腫瘤	24.9
蓄意自我傷害(自殺)	8.6	1.8	蓄意自我傷害(自殺)	4.8	事故傷害	29.8	4.7	蓄意自我傷害(自殺)	10.2
惡性腫瘤	5.0	1.7	惡性腫瘤	3.0	蓄意自我傷害(自殺)	22.0	2.1	事故傷害	6.4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2.6	2.4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1.1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17.7	4.3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4.1
加害(他殺)	0.9	12.9	骨骼肌肉系統及結締組織之疾病	0.6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16.7	12.6	腦血管疾病	2.7
45-64歲中年死亡原因				65歲以上老年死亡原因					
死亡原因	男 死亡率	男/女 倍數比	死亡原因	女 死亡率	死亡原因	男 死亡率	男/女 倍數比	死亡原因	女 死亡率
所有死亡原因	798.0	2.5	所有死亡原因	321.8	所有死亡原因	4840.1	1.4	所有死亡原因	3362.0
惡性腫瘤	304.3	1.9	惡性腫瘤	160.0	惡性腫瘤	1241.8	1.7	惡性腫瘤	730.5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93.8	3.9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24.0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595.2	1.3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464.0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52.8	5.9	糖尿病	16.6	肺炎	469.0	1.7	肺炎	273.5
事故傷害	47.9	3.7	腦血管疾病	15.5	腦血管疾病	368.9	1.4	糖尿病	264.3
腦血管疾病	43.7	2.8	事故傷害	12.9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326.8	3.1	腦血管疾病	262.6

以年齡層觀察死因性別差異發現：

1. 0 歲嬰兒：

0 歲嬰兒不論性別死因均以先天性畸形、源於周產期病況為前二大死因，而事故傷害居嬰兒之前五大死因亦值關注。男嬰前 5 大死因合占男嬰死亡數之 53.5%，女嬰前 5 大死因合占女嬰死亡數之 51.6%。

2. 1-14 歲少年：

1-14 歲少男、少女之前三大死因均為：事故傷害、惡性腫瘤及先天性畸形，其中事故傷害居少男死因之首位及少女死因之第二位。少男前 5 大死因合占少男總死亡數之 56.3%，少女前 5 大死因合占少女總死亡數之 57.8%。

3. 15-24 歲青少年：

15-24 歲青少年男性死亡數占男性總死亡之 0.9%、女性占率為 0.5%；男女之前三大死因均為：事故傷害、自殺及惡性腫瘤，而自殺居青少男死因之第二位及青少女死因第三位。青少男前 5 大死因合占青少男總死亡數之 81.7%，青少女前 5 大死因合占青少女總死亡數之 72.6%。

4. 25-44 歲壯年：

25-44 歲壯年男性死亡數占男性總死亡之 6.2%、女性占率為 3.6%；男女性之前三大死因內容包括惡性腫瘤、事故傷害及自殺，男女性均以惡性腫瘤居其死因之首，而男性以事故傷害居次，女性以自殺居次。壯年男性之前 5 大死因合占其總死亡數之 69.5%，壯年女性之前 5 大死因合占其總死亡數之 71.0%。

5. 45-64 歲中年：

45-64 歲中年男性死亡數占男性總死亡之 26.6%、女性占率為 16.5%；中年男性前五大死因依序為(1)惡性腫瘤；(2)心臟疾病；(3)慢性肝病及肝硬化；(4) 事故傷害；(5) 腦血管疾病，前 5 大死因合占其總死亡數之 68.0%。女性前五大死因依序為(1)惡性腫瘤；(2) 心臟疾病；(3)糖尿病；(4) 腦血管疾病；(5) 事故傷害，前 5 大死因合占其總死亡數之 71.2%。

6. 65 歲以上老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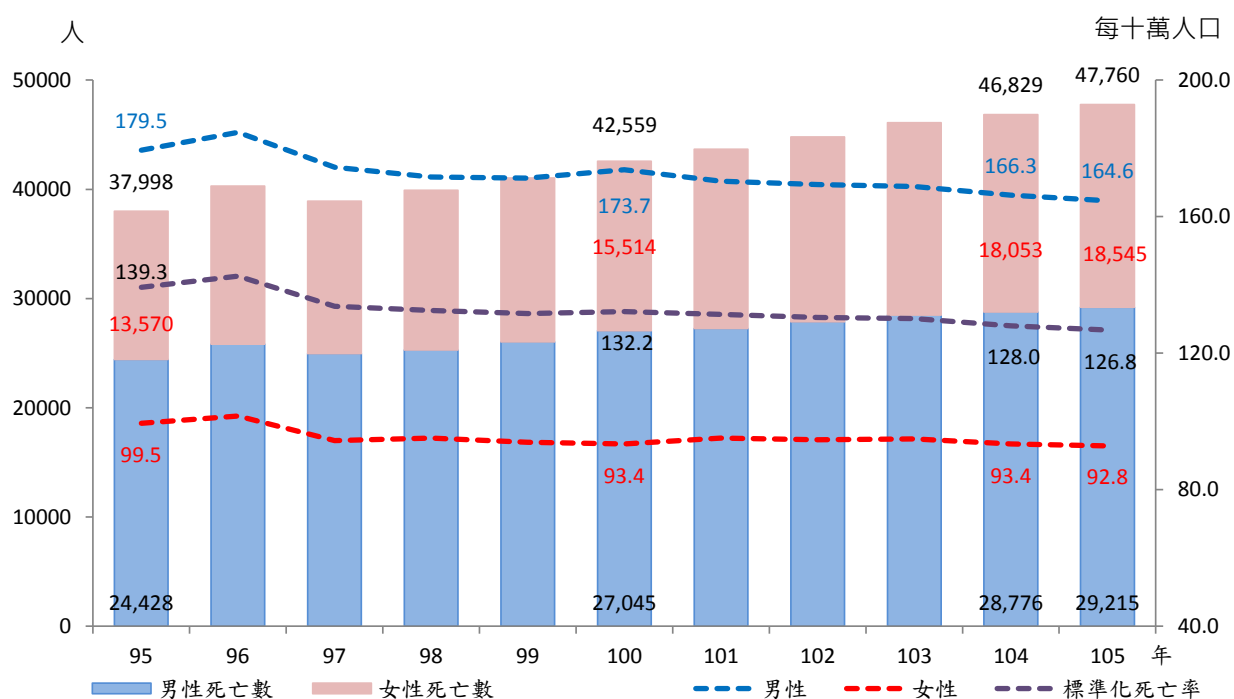
65 歲以上老人男性死亡數占男性總死亡之 65.6%、女性占率為 78.7%；65 歲以上老人死因以慢性病為主；男性前五大死因依序為(1)惡性腫瘤；(2)心臟疾病；(3)肺炎；(4) 腦血管疾病；(5)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人數，前 5 大死因合占其總死亡數之 62.0%。女性前五大死因依序為(1)惡性腫瘤；(2)心臟疾病；(3) 肺炎；(4)糖尿病；(5)腦血管疾病，前 5 大死因合占其總死亡數之 59.3%。

四、癌症死亡人數變化概況

105 年國人癌症死亡人數為 4 萬 7,760 人，已連續 35 年居國人死因首位，占總死亡人數之 27.7%，較上年增加 2.0%(或增 931 人)，低於近 10 年之平均年增率 2.3%；其中男性為 2 萬 9,215 人，較上年增加 1.5%，女性為 1 萬 8,545 人，增 2.7%，男性死亡人數約為女性之 1.6 倍，惟增幅略低於女性。

若以 WHO 西元 2000 年世界標準人口年齡結構計算之 105 年癌症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126.8 人，較上年下降 0.9%，近 10 年平均年降 0.9%。男性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164.6 人，較上年下降 1.0%，較 95 年下降 8.4%；女性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92.8 人，較上年下降 0.6%，較 95 年下降 6.7%。

圖 2、癌症死亡人數及標準化死亡率



五、癌症死因變化概況

105 年十大癌症死因男性死亡率皆高於女性，其中又以食道癌男性死亡率為女性 14.7 倍以及口腔癌之 11.5 倍，差異較明顯。

男性 105 年十大癌症死因順位依序為：(1)氣管、支氣管和肺癌(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50.9 人)(2)肝和肝內膽管癌(48.0 人)(3)結腸、直腸和肛門癌(28.1 人)(4) 口腔癌(23.0 人)(5) 食道癌(13.8 人) (6)胃癌(12.1 人)(7)前列腺(攝護腺)癌 (11.5 人)(8)胰臟癌(9.4 人)(9)非何杰金氏淋巴瘤(5.9 人)(10)白血病(5.3 人)，與上年相較順位不變。

女性 105 年十大死因順位依序為：(1)氣管、支氣管和肺癌(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28.9 人)(2)肝和肝內膽管癌(23.2 人)(3)結腸、直腸和肛門癌(20.6 人)(4) 女性乳癌(18.4 人)(5)胃癌(7.6 人) (6)胰臟癌(7.5 人)(7)卵巢癌 (5.6 人)(8)子宮頸癌(5.4 人)(9)非何杰金氏淋巴瘤(4.1 人)(10)白血病(4.0 人)，與上年相較，原排名第 7 的子宮頸癌與排名第 8 的卵巢癌順序對調；餘順位不變。

表 3、105 年主要癌症死因死亡率

單位：人·每 10 萬人口

	合計		男性		女性		男/女 倍數比
	順位	死亡率	順位	死亡率	順位	死亡率	
惡性腫瘤		203.1		249.4		157.2	1.6
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1	39.9	1	50.9	1	28.9	1.8
肝和肝內膽管癌	2	35.5	2	48.0	2	23.2	2.1
結腸、直腸和肛門癌	3	24.3	3	28.1	3	20.6	1.4
女性乳癌	4	18.4			4	18.4	
口腔癌	5	12.5	4	23.0	16	2.0	11.5
前列腺(攝護腺)癌	6	11.5	7	11.5			
胃癌	7	9.8	6	12.1	5	7.6	1.6
胰臟癌	8	8.5	8	9.4	6	7.5	1.3
食道癌	9	7.4	5	13.8	19	0.9	14.7
卵巢癌	10	5.6			7	5.6	
子宮頸及部位未明示子宮癌	11	5.4			8	5.4	
非何杰金氏淋巴瘤	12	5.0	9	5.9	9	4.1	1.4
白血病	13	4.7	10	5.3	10	4.0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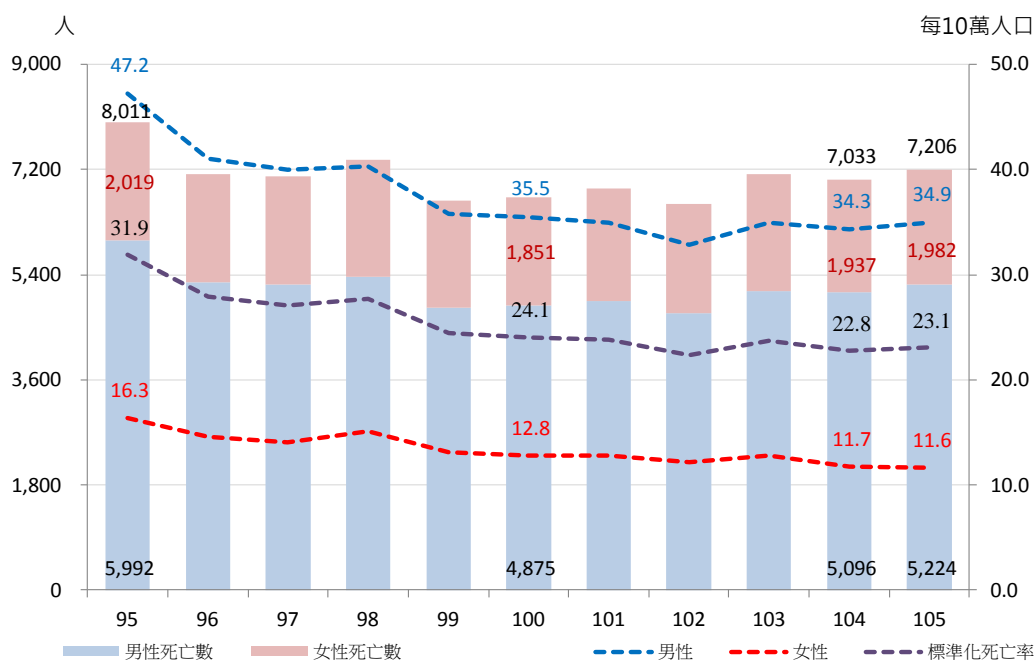
六、事故傷害死亡人數變化概況

事故傷害係指非蓄意性傷害事件，如運輸事故、意外中毒、跌倒(落)、火災及意外溺水等。

105 年國人事故傷害死亡人數為 7,206 人，居國人死因第 6 位，占總死亡人數之 4.2%，較上年增加 2.5%(或增 173 人)，近 10 年之平均年降 1.0%；其中男性為 5,224 人，居死因第 5 位，較上年增加 2.5%，女性為 1,982 人，居死因第 8 位，增 2.3%，男性死亡人數約為女性之 2.6 倍。

若以 WHO 西元 2000 年世界標準人口年齡結構計算之 105 年事故傷害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23.1 人，較上年上升 1.2%，近 10 年平均年降 3.2%。男性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34.9 人，較上年上升 1.8%，較 95 年下降 26.0%；女性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11.6 人，較上年下降 0.9%，較 95 年下降 29.1%，男性為女性的 3.0 倍。

圖 3、事故傷害死亡人數及標準化死亡率



七、事故傷害死因變化概況

105 年事故傷害死因男性死亡率皆高於女性，其中又以意外之淹死及溺水男性死亡率為女性 4.37 倍、意外中毒 3.6 倍、意外墜落 3.1 倍，差異較明顯。

男性 105 年事故傷害主要死因依序為：(1)運輸事故(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20.2 人)(2)意外墜落(9.9 人)(3)意外中毒(3.6 人)(4)意外淹死及溺水(2.5 人)(5)火及火焰所致意外(0.6 人)。運輸事故死亡人數為 2,363 人，占男性事故傷害死亡人數之 45.2%，其中 2,145 人因機動車交通事故死亡，占運輸事故死亡人數之 90.8%。

女性 105 年事故傷害主要死因依序為：(1)運輸事故(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7.5 人)(2)意外墜落(3.2 人)(3)意外中毒(1.0 人)(4)意外淹死及溺水(0.6 人)(5)火及火焰所致意外(0.4 人)。運輸事故死亡人數為 882 人，占女性事故傷害死亡人數之 44.5%，其中 819 人因機動車交通事故死亡，占運輸事故死亡人數之 92.9%。

表 4、105 年事故傷害死因別死亡人數及死亡率

單位：人，每 10 萬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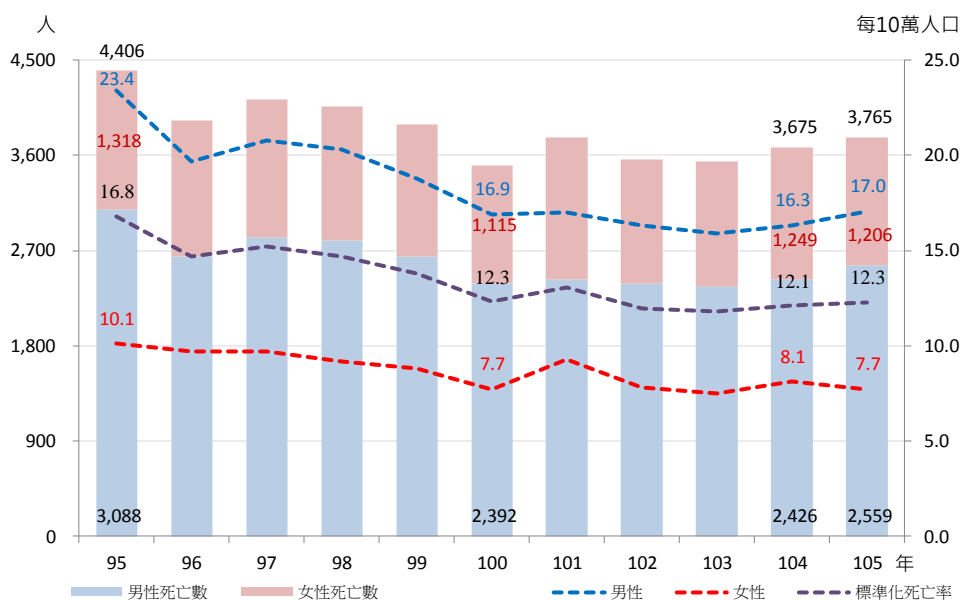
	合計		男性		女性		男/女 倍數比
	死亡數	死亡率	死亡數	死亡率	死亡數	死亡率	
事故傷害	7,206	30.6	5,224	44.6	1,982	16.8	2.7
運輸事故	3,245	13.8	2,363	20.2	882	7.5	2.7
機動車交通事故	2,964	12.6	2,145	18.3	819	6.9	2.6
意外墜落	1,541	6.6	1,161	9.9	380	3.2	3.1
意外中毒	544	2.3	426	3.6	118	1.0	3.6
意外之淹死及溺水	368	1.6	298	2.5	70	0.6	4.3
火及火燄所致意外	128	0.5	76	0.6	52	0.4	1.5

八、自殺死亡人數變化概況

105 年國人自殺死亡人數為 3,675 人，居國人死因第 12 位，占總死亡人數之 2.2%，較上年增加 2.4%(或增 90 人)，近 10 年平均年降 1.6%；其中男性為 2,559 人，居死因第 11 位，較上年增加 5.5%，女性為 1,206 人，居死因第 12 位，較上年減 3.4%，男性死亡人數約為女性之 2.1 倍。

若以 WHO 西元 2000 年世界標準人口年齡結構計算之 105 年自殺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12.3 人，較上年上升 1.6%，近 10 年平均年降 3.1%。男性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17.0 人，較上年上升 4.6%，較 95 年下降 27.1%；女性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7.7 人，較上年下降 4.5%，較 95 年下降 23.5%。

圖 4、自殺死亡人數及標準化死亡率



九、自殺死因變化概況

105 年自殺死因男性死亡率皆高於女性，男性 105 年自殺主要死因依序為：(1)吊死、勒死自殺(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7.1 人)(2)氣體及蒸汽自殺(6.1 人)(3)固、液體自殺(3.8 人)(4)高處跳下自殺(2.2 人)(5)溺水自殺(1.2 人)，合占男性自殺死亡人數之 93.7%。

女性 105 年事故傷害主要死因依序為：(1)吊死、勒死自殺(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3.0 人)(2)固、液體自殺(2.2 人)(3)高處跳下自殺(1.7 人)(4)氣體及蒸汽自殺(1.7 人)(5)溺水自殺(1.1 人)，合占女性自殺死亡人數之 95.0%。

表 5、105 年自殺死因別死亡人數及死亡率

單位：人，每 10 萬人口

	合計		男性		女性		男/女 倍數比
	死亡數	死亡率	死亡數	死亡率	死亡數	死亡率	
自殺	3,765	16.0	2,559	21.8	1,206	10.2	2.1
吊死、勒死自殺	1,185	5.0	834	7.1	351	3.0	2.4
氣體及蒸汽自殺	912	3.9	713	6.1	199	1.7	3.6
固、液體自殺	703	3.0	441	3.8	262	2.2	1.7
高處跳下自殺	468	2.0	263	2.2	205	1.7	1.3
溺水自殺	275	1.2	146	1.2	129	1.1	1.1
切穿工具物自殺	88	0.4	59	0.5	29	0.2	2.0
鎗砲及爆炸物自殺	15	0.1	14	0.1	1	0.0	14.1

參、結語

男性與女性人口因為在健康行為與健康危險因子等健康社會面決定因子上存有差異，因此如何透過健康促進、衛教宣導及生活型態調整來改善健康狀況，以延緩慢性疾病致病因子之發生並縮短兩性健康差距是國人可努力之空間。